

Provided by
Academy of Professional Accounting (APA)



CPA知识讲解

税法

第十七讲：营业税法（二）

讲师：Jennifer Chen





第四节 应纳税额计算与特殊经营行为的税务处理

一、税额计算的基本规定

(1) 以收入全额为营业额

应纳税营业税=营业额×税率

【案例】某银行6月贷款利息收入50000元，吸收储蓄支付利息30000元。
其应纳税营业税为： $50000 \times 5\% = 2500$ （元）。

(2) 以收入差额为营业额

应纳税营业税=（收入全额-允许扣除金额）×税率

【案例】某旅行社组团旅游共收取旅费20000元，代旅客支付餐费、门票费、住宿费、交通费共15000元。
其应纳税营业税为： $(20000 - 15000) \times 5\% = 5000 \times 5\% = 250$ （元）。



第四节 应纳税额计算与特殊经营行为的税务处理

(3) 按组成计税价格为营业额

应纳税额=组成计税价格×税率

组成计税价格=营业成本×(1+成本利润率)÷(1-营业税税率)

成本利润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局确定。

按组成计税价格为营业额举例

【案例】某建筑公司自建一建筑物后对外销售，建筑成本300万元，当地成本利润率20%，对外售价400万元，其应纳税额为：

①建筑业营业税=300×(1+20%)÷(1-3%)×3%=11.13（万元）；

（这是CPA税法考试中营业税组价计算最常见的业务）

②销售不动产营业税=400×5%=20（万元）。



第四节 应纳税额计算与特殊经营行为的税务处理

二、营业税税额抵免

1. 纳税人的营业额计算缴纳营业税后因发生退款减除营业额的，应当退还已缴纳营业税税款或者从纳税人以后的应缴纳营业税税额中减除。

2. 营业税纳税人购置税控收款机，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批准后，可凭购进税控收款机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按照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税额，抵免当期应纳营业税税额，或者按照购进税控收款机取得的普通发票上注明的价款，依下列公式计算可抵免税额：

可抵免的税额=价款÷(1+17%)×17%

当期应纳税额不足抵免的，未抵免部分可在下期继续抵免。



第四节 应纳税额计算与特殊经营行为的税务处理

三、各税目营业税的计算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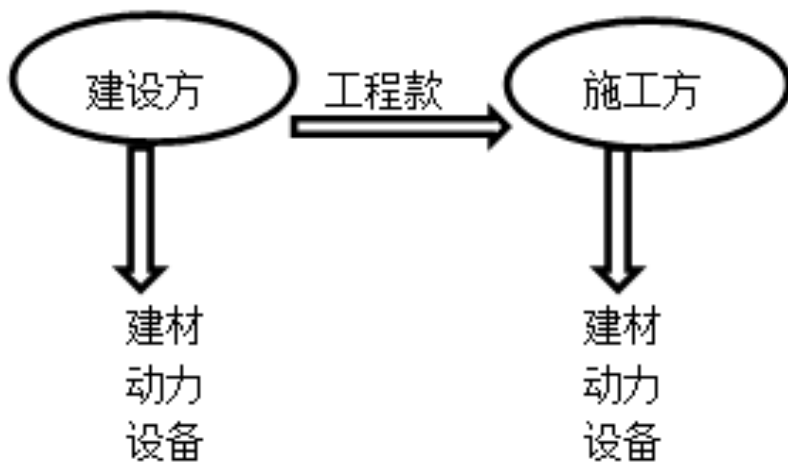
(一) 建筑业

计算注意问题：

(1) 总包与分包

总承包人将工程分包给他人的，以全部承包额减除付给分包人的价款后的余额为营业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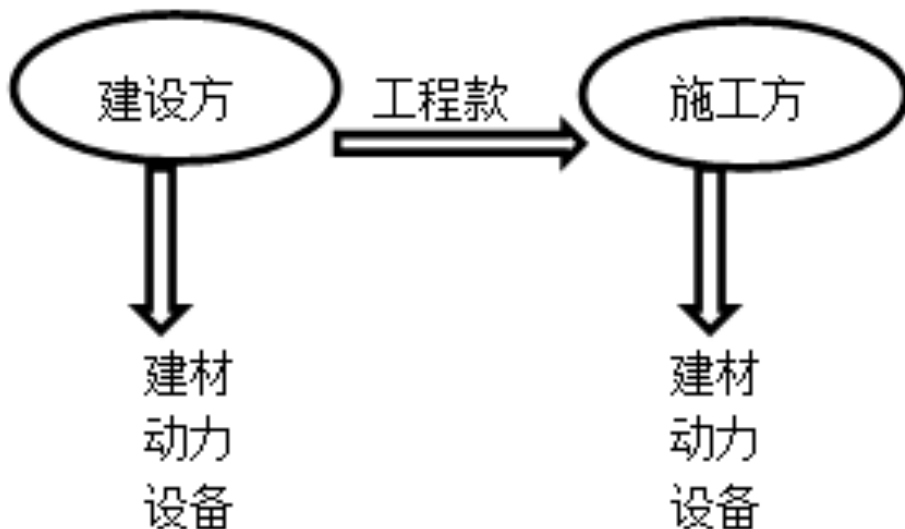
(2) 纳税人提供建筑业劳务（不含装饰劳务）





第四节 应纳税额计算与特殊经营行为的税务处理

(3) 纳税人提供装饰劳务



(4) 自建行为的营业额根据同类工程的价格确定，无同类工程价格的，组成计税价格：（前面说过）

计税价格=工程成本×（1+成本利润率）÷（1-营业税税率）



第四节 应纳税额计算与特殊经营行为的税务处理

【例题1·计算问答题】某建筑公司2014年1月承包甲单位的一项建筑工程，根据合同规定，采用包工不包料的方式进行工程价款结算。9月份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该建筑公司取得工程价款2200万元，同时，甲企业给予建筑公司提前竣工奖3万元，该工程耗费甲单位提供的建筑材料2875万元。该项工程建筑公司应纳营业税多少万元。

【答案及解析】应纳营业税= $(2200+3+2875) \times 3\% = 152.34$ (万元)。



第四节 应纳税额计算与特殊经营行为的税务处理

(二) 金融保险业

(1) 贷款业务指金融机构将资金贷与他人使用的行为。**贷款业务以利息收入全额为营业额计征营业税**

(2) 金融商品买卖业务，以卖出价减去买入价后的余额为营业额。

营业额=卖出价-买入价

【提示】

1. 买入价，以股票、债券的购入价减去股票、债券持有期间取得的红利收入的余额确定。
2. 金融商品转让业务的**负差可以在同一年度内跨类相抵**。但年末负差不得转入下一会计年度。



第四节 应纳税额计算与特殊经营行为的税务处理

(3) 金融经纪业务和其他金融业务（中间业务）

营业额为手续费（佣金）类全部收入。

(4) 保险业

初保业务以全部保费收入为营业额。

【计算问答题】2014年第三季度某商业银行向企业发放贷款取得利息收入400万元，逾期贷款罚息收入5万元；将第一季度购进的有价证券转让，卖出价860万元，买入该证券付出800万元（含持有期间红利20万元）；代收电话费取得手续费等收入14万元。2014年第三季度该商业银行应纳营业税多少万元？

【答案及解析】该银行证券的买入价=800-20=780（万元）

该银行应纳营业税=[400+5+（860-780）+14]×5%=24.95（万元）。



第四节 应纳税额计算与特殊经营行为的税务处理

（三）娱乐业

以收入全额为营业额。

（四）服务业

服务业一般以收入全额为营业额。

几个重要特殊规定：

（1）**代理业**的营业额为向委托方实际收到的报酬。

（2）纳税人从事旅游业务的，以其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替旅游者支付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住宿费、餐费、交通费、旅游景点门票和支付给其他接团旅游企业的旅游费后的余额为营业额。



第四节 应纳税额计算与特殊经营行为的税务处理

（五）转让无形资产

目前本税目的范围包括**转让土地使用权、转让自然资源使用权。**

单位和个人转让其受让的土地使用权，**以全部收入减去受让原价后的余额为营业额。**

单位和个人转让抵债所得的土地使用权的，**以全部收入减去抵债时该项土地使用权作价后的余额为营业额**

【特别提示】 转让受让或抵债所得的土地使用权，差额计税。



第四节 应纳税额计算与特殊经营行为的税务处理

【例题·单选题】某企业购置一块90000平方米的土地，支付价款18000万元，缴纳契税及其他费用共计546万元；该企业将全部土地“三通一平”后转让18000平方米，取得转让收入7200万元；将3000平方米的土地无偿赠送给关系单位。该企业上述业务应纳营业税（ ）万元。

- A.180.00
- B.198.30
- C.210.00
- D.360.00

【答案】 C

【解析】 该企业应纳营业税

$$=[7200/18000 \times (18000+3000) - 18000/90000 \times (18000+3000)] \times 5\% = 210 \text{ (万元)}。$$



第四节 应纳税额计算与特殊经营行为的税务处理

(六) 销售不动产

【归纳】 2011年1月28日起执行的个人转让房屋的营业税规定一览。

	普通住房	非普通住房	非住房不动产
不足 5 年 2015 年 3 月底改为 2 年	全额计税		差额计税
超过 5 年（含） 2015 年 3 月底改为 2 年	免税	差额计税	



第四节 应纳税额计算与特殊经营行为的税务处理

【例题1·单选题】某单位2013年1月购买一座建筑物，原价200万元，2015年2月将其售出，全部收入250万元，该不动产已提折旧20万元，则该单位应纳营业税（ ）。

- A.12.5万元
- B.3.5万元
- C.2.5万元
- D.2万元

【答案】 C

【解析】 属于非住房不动产应纳营业税= $(250-200) \times 5\% = 2.5$ （万元）。



第四节 应纳税额计算与特殊经营行为的税务处理